**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妨碍民营经济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创优我县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根据县市场局、发改委、经信局、司法局、财政局、商务局《关于印发<妨碍民营经济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市、县改进工作作风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会议要求，通过开展妨碍民营经济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专项排查整治，破除针对民营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市场准入、退出限制，打通区域间妨碍民营企业商品和服务自由流通的壁垒，清理针对民营企业实行的区别性、歧视性优惠政策，纠正不当干预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行为，切实有效解决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享受政策支持、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1. **排查整治范围和内容**

本次排查整治的范围为各类妨碍民营经济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的规定和做法，包括县局现行有效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公告）、政企合作协议及其他政策措施，以及没有体现到文件中的实践行为。重点排查整治以下问题：

**（一）妨碍民营企业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特许经营权；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违法违规设置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准入限制等。

**（二）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地商品和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者补贴政策；限制外地商品和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排斥、限制外地民营企业参加本地招投标；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民营企业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对外地民营企业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等。

**（三）违法违规实行区别性、歧视性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在要素获取、奖励补贴、减税降费、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方面区别性、歧视性对待民营企业；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各方面行政管理、监管执法中，违法违规给予不同所有制企业差别待遇等。

**（四）不当干预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强制、组织、引导民营企业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民营企业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等。

**三、排查整治方式**

本次专项排查整治以突出工作实效为原则，采取集中清理、核查处理等排查整治方式。

**（一）集中清理。**本次专项排查整治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方式，对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含本部门起草以县政府、政府办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的集中清理。对发现的妨碍民营经济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根据权限修订、废止。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可在清理过程中一并对其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布评估结果。

**（二）核查处理。**我局将发布本次专项排查整治公告。同时，可以通过走访有关民营企业、开展交流座谈会等方式，了解企业涉及公平竞争的问题和困难，积极开展线索征集，对涉及本次整治内容明确可查的线索进行重点核查。确认违法违规的，及时反馈被核查部门并督促整改。拒不整改或严重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依法立案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或规定涉及上级机关的，由行为实施部门或政策制定部门逐级上报上级机关处理。

**四、工作步骤**

**5** 月 27日前完成集中清理工作，各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好本部门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并及时汇总清理（清理情况报表见附件）报送局许可股； 6月15日前根据集中清理结果，完成全部修订和废止工作，同时对本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清理工作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工作总结报局许可股。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委、省市县政府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强化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落实主体责任，周密抓好实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部门要在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审查，坚持定期评估、动态清理，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同时，注重广泛听取民营企业、行业协会等方面意见建议，加快建立健全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排查整治成果。

**（三）强化监督问责**。对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成效显著、落实得力的要表扬推广，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将及时督促整改，对不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严重妨碍民营经济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

附件一政策措施清理整顿统计表

附件一

**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清理总数（件） |  保留(件）  | 废止（件） | 修订（件） | 适用例外规定（件） |
| XX股室（直属机构） |  |  |  |  |  |
| 具体废止、修订、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 |
| 序号 |  发文单位 | 政策措施名称及文号 | 政策措施类别 | 具体违规情形 | 清理意见及目前清理情况 |
| 1 |  |  |   |   |  |

填表说明： 1、清理总数（件）=保留（件）+废止（件）+修订（件），保留（件）含适用例外规定（件）；

1. 列举的具体废止、修订、使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应与本单位总数量相对应；
2. “政策措施类别”包括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四类；
3. “清理意见及目前清理情况”栏应明确废止、修订或因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例外规定继续保留，并说明目前废止或修订的具体情况。因符合例外规定继续保留的，应说明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理由和评估情况。